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934,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64,36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212,078.26元的24.37%。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累计出货数10万吨,市场应用推广进展顺利,与国内头部电芯客户达成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及物料的采购。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所属行业. Data for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 2021年, 本比上年增减(%), 2020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etc.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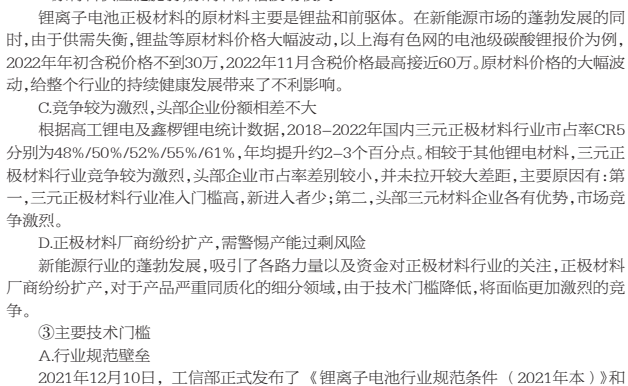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etc.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参见年度报告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1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934,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64,367.00元(含税)。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934,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64,367.00元(含税)。

4 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2年度报告摘要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4.37%,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为:(1)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增加;(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3)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72,212,078.2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69,127,994.9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934,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64,3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24.37%。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按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212,078.2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69,127,994.95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0,064,36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4.37%,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动力电池行业欣欣向荣,带动正极材料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545.9GWh,同比增长148.5%。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2022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出货量190万吨,同比增长68%,其中三元材料出货量64万吨,同比增长47%。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给新能源行业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动能。2022年公司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持续稳定输出;同时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累计出货数1吨,市场应用推广进展顺利,与国内头部电芯客户达成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持续增长,为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以及流动资金等方面不断增加资金投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9月成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所处行业目前属于快速成长期,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有:(1)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增加;(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需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经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惠及员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努力让公司发展的成果回报股东,惠及员工,贡献社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该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由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讨论事项关系到董事薪酬,梅益、范其勇的薪酬发放问题,因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讨论事项关系到董事薪酬,梅益、范其勇的薪酬发放问题,因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2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1股),平均资产规模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职业荣誉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